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出售嘉盛电源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出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。本次交易以嘉盛电源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，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，定价公平、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。

二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嘉盛电控的独立意见

本次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本次增资，有助于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增强发展后劲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拥军、郭静娟

2023 年 4 月 19 日